

社会问题沉思录

报告文学选



社会问题沉思录

报告文学选

泗水编

人民文学出版社

一九八九年·北京

美术设计：秦 龙
责任编辑：葛志超

社会问题沉思录

Shehui Wenti Chensi Lu

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北 京 朝 内 大 街 166 号)

新 华 书 店 北 京 发 行 所 发 行

北 京 新 华 印 刷 厂 印 刷

字数 213,000 开本 787×1092 毫米 $\frac{1}{32}$ 印张 $8\frac{9}{16}$ 插页 2

1989 年 11 月北京第 1 版 1989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01—26,400

ISBN 7-02-000919-0/I·919 定价 2.70 元

目 录

法在龙年.....高红十(1)

并不美妙的开端——两件杀人案——又一次学潮——徐良打官司——周志远案——举报！举报！——好日子里发生的事——衙门口的文人

物价魔方.....庞瑞垠(26)

北京出示“黄牌”警告——农贸市场谐趣图——居民座谈会——拜年“效应”——研究生和他们的导师——四十年前的一组漫画——罗湖桥那边——蔬菜大亨

自杀沉思录.....杨晓升(75)

早天的花朵——乘坐“圣船”升天的人们——三十八位少女的寂灭——骄子之悲——自杀报告——一个女中学生的死

黑话.....贾鲁生(106)

三等公民们——在“不能上厕所”的时空里——宣泄和真理——比“唐老鸭”更幽默——长眠就是幸福

新“乌龙山剿匪记”.....叶 吾(134)

鱼水情怨——清帐风波——山雨欲来——以冤报冤——行动计划——“乌龙山剿匪”——兰桥初审——血与泪

金钱与女色的陷阱.....胡永阳 曾秉炎 陈水平(18)

鸣着警笛的囚车——王总经理——特区之夜——身边的“猎物”——海滩的别墅

走穴！走穴！.....祝兴义 葛光 乔国良(216)

没有掀开的帷幕——成方圆的轩然大波——闯江湖的骗术——芭蕾新星的陨落——男女同台的深夜

国宝热..... 闻 博 高伐林 (251)

世界第八大奇迹——“鬼物”大会战——梁上君子成了新闻人物——“黄金道”上的面、线、点——文管所长变成“余老板”——没钱逼死英雄汉——没有靠山的队伍

法在龙年

高红十

对复杂事物做简单判断是不明智的。希望本文成为一张小小的试纸，测试一下1988年中国人法律意识的性状。

序一：1976年

中国老百姓说：前一个龙年，龙摇头。

1月8日，周恩来总理逝世！

7月6日，朱德委员长逝世！

9月9日，毛泽东主席逝世！

7月28日，唐山大地震！一个中等城市被夷平，二十四万二千多个生命被毁灭……

“四人帮”的暴虐能量施放到极限的时刻；

老百姓的忍耐力和承受力撑持到极限的时刻……

中国没有了皇帝，也没有了忠臣。

三巨星殒落，为什么群众独对周总理有着倾国倾城的悲悼，有着十里长街送别的空前绝后的举动？除了“四人帮”压制的反效应，除了对周总理卓越功勋、盖世伟业、楷模风范的礼赞，更有对这位胸前别着“为人民服务”小牌牌的老者的民主作风的心仪。他活着，人民大众在他心中永远压着最沉的分量；他死了，骨灰撒向人间，在与寒山瘦水茅棚田舍的相依

相假中获得安宁和不朽！

中国没有了皇帝，也没有了忠臣。有着反贪官不反皇帝传统心理的中国人自己成了皇帝。他们不再请示不再汇报。天安门广场上“毛主席挥手我前进”中客体的“我”，变成“欲悲闻鬼叫，我哭豺狼笑”中主体的“我”了。

“四五”是一场演习。像1919年“五四”以来历次演习一样，付出了血的代价。

那首悲壮的歌，激越的歌，能在瞬间把人心血点燃的歌，没明没夜响彻神州大地。人们倾诉着，宣泄着，任情感的海洋惊涛裂岸。但是有几人冷静思索过那歌词呢：

起来，饥寒交迫的奴隶，
起来，全世界受苦的人，
满腔的热血已经沸腾，
要为真理而斗争！

.....

从来就没有什么救世主，
也不靠神仙皇帝，
一切归劳动者所有

.....

我们要做天下的主人！

序二：快进的历史镜头

1978年12月18日至22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在北京召开；做出今后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着重提出健全党规党法的民主集中制，加强社会

主义民主与法制的任务。

1979年7月1日，全国人大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各级人民检察院恢复。

1980年11月20日至1981年1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公审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江青有一句名言：和尚打伞——无法无天。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大五届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这是自1954年以来颁布的第四部宪法。

1983年秋天开始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据有关部门统计：1983年8月至1985年底，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法院共审结刑事案件一百一十二万二千多件，依法判处人犯一百三十九万五千多人。

1987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开始施行。

邓小平同志提出：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

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全民普法的决议。

1988年

春

并不美妙的开端

海日生残夜，江春入旧年。

1987年12月31日，北京市旅游局在北京展览馆隆重开会，宣布“龙年——国际旅游年”开始。人们鼓掌、互相祝贺，吉利词儿滚滚而出：龙的故乡，龙的传人，龙年托龙的福……

龙没有点头，只轻轻地摆了一下尾巴。

1月7日，广州——西安272次旅客列车在湖南永兴县马田墟车站发生重大火灾，34人死亡，260人受伤。

1月17日，黑龙江发生货客车相撞事故，死伤90人。

一天之后，1月18日，重庆白市驿机场西北方向山后红光一闪，一团蘑菇状火球腾空而起——西南航空公司伊尔—18型222号客机失事。机上108人全部遇难。中国空运史上空前惨痛的一页。

一周之后，1月25日，昆沪列车发生颠覆事故，死亡88人，重伤62人。

3月24日，上海局311次列车违反列车规定，与208次旅客列车正面相撞，造成28名中外旅客死亡的严重后果。

当人们还未从这一系列强刺激中清醒过来时，属于龙的家族重孙辈的毛蚶，一颗颗长着淳朴憨厚花纹的小生灵，携带甲肝病毒，早已从江苏吕泗大洋港启程，乘风破浪直抵上海。黄色龙卷风骤然刮起，2月初在上海达到高潮，30万人被刮倒，仅产值一项损失就达20亿元以上。黄风波及南通、海门、苏州、杭州、宁波……春节前，以往人头攒动的北京京沪食品店空空荡荡。上海的瓜子、牙膏没人敢沾，连抹脸的珍珠霜，擦屁股的卫生纸也避之惟恐不“急”。上海的自尊，上海人的优越感严重受挫。

一首民谣：飞机掉，火车翻，上海流行大甲肝。

打捞以上重大事故和灾难的原因，法律并非最佳策篱，桩桩件件的发生都是形形色色因素的合力：体制、管理、经济实力、人员素质、道德观念……但无疑都同法有关。

偌大的国家，偌大的蓝天，偌大的航空事业，却无一部《航空法》和《赔偿法》。出了事故只好由行政长官用行政手段解决。铁路也一样，火车翻了，铁道部长引咎辞职，几个司机、工

人被判刑，比起造成的损失和国内外影响，真是举重落轻。但是没有法可依，只好凭当事人的关系背景和处理人的良苦用心了。如此不透明，便难以做到公平和正义。立法滞后，亡羊补牢。亡羊未必能补得起牢。谁能算出，还得损失多少只羊？圈里又有多少只羊可以再损失？

甲肝流行又不同了。有1983年7月1日开始试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以及与此有关的《环境保护法》（试行草案）、《水污染防治法》和《海洋环境保护法》。这些在庄严国徽下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立法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制订通过的法律，是怎样被轻易破坏的呢？请看《中国青年报》记者于培明的一段报道：

1987年12月9日，上海市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一室接到上海市第二水产批发部一位负责人的电话，说他们采购了一批毛蚶，马上派人送样品检验……按照海水产品划定水域定点供应的国际惯例，食监所曾有过规定。可是，“水产二批”事前并未打招呼，直到货到了才突然袭击，要求立即检验，食监员们为难了。……现在“水产二批”从启东采购来的毛蚶鲜活度很好，而肝炎病毒的检测要三四十天。如果不同意销售，又没有检验出肝炎病毒，就会造成一万多元的损失。权衡再三，食监所终于作出了同意销售的决定。口子一开，毛蚶铺天盖地地涌进了上海。……事后，食监所遭到社会舆论和某些领导同志的严厉指责：“执法不严！”但是，食监所是执法机构吗？对此他们自己似乎也不甚了了，“我们发的文件可执行，可不执行，没有法律效力。”

在这里，法律的主要对立面并不是权力，而是经济效益，是钱，当事人见利忘义，见利忘法。岂止是忘记，简直是十分明确的规避和逃离。中国的社会主义，搞了四十年，才进入初

级阶段，法制建设十年，岂不是初级的初级？乍暖还寒时节，最难将息吧。

二月二，两件杀人案

北京。上午11点50分左右，前门地铁站。一辆地铁列车以每小时40公里的速度进站，刚进入站台十几米，突然，搂在一起的一男一女疾速拥向车头。据目击者说：“火车一撞，那女的简直像‘飘’起来一样……”^①

南京。晚9点，华东工学院教工宿舍，一个年轻人拿出早就准备好的白棉纱绳，走向两位长者。瞬间，绳索套在了两位长者的脖颈上。

前一个凶手叫周建平，江苏如皋县26岁的农民，杀害的是素昧平生的女军人吴茵。

后一个凶手叫王林，19岁的夜大学生，杀害的是自己的亲生父母、华东工学院教授王克冲和胡宝善。

两件杀人案同天发生，亨特说：上帝安排的。意味深长的是两犯供述的杀人动机。

周建平说：“因为同爱人吵架，因为爱人生下的孩子死了，她嫌我没照顾好。我就想出去闹点事，让公安局把我抓起来劳改劳教，看我爱人还生不生我气。”

王林说：“考试作弊，成绩是零分，听说还要归档和通报，感觉自己没脸见人，一辈子完了，并且觉得父母也会因此没脸见人，精神上将受一辈子折磨。而精神上的痛苦是很难治愈的，不如死了，就可从这事解脱出来。”

^① 引自徐雅雅《哭泣的北京地铁前门车站》。

反思是反思者的事，杀人者只能以罚抵罪。专家学者可以从中考察出愚昧的心灵，扭曲的人格，教育的弊病，文化的缺陷等五花八门的原因，正因为五花八门，才证明与事实相距甚远。周建平、王林，属已成年人，无前科、无劣迹、无精神病史，也不能算道德败坏的人。周建平选择北京制造事端，是为了去看看长城；王林犯罪后畏罪潜逃，火车路过南京长江大桥，他趴在车窗边哭了。人性是复杂的，也很难做到全部昭示于众。两犯杀人，显然不是财欲、性欲的催促，不是蓄积已久人性恶的爆发，而是刹那间激情冲动的结果。典型的偶犯。

偶犯，无规律可循，难以预防。总不能让每个父母老留神孩子手里的绳绳索索，让所有等地铁的旅客总警惕自己的身后吧？

有一点可以肯定，他们不是法盲，不要管什么都叫法盲，杀人偿命，是封建社会都懂得的道理。

夏

又一次学潮

嘈嘈切切错杂弹，绿肥红瘦在北大。

5月4日，北京大学建校90周年的喜庆日子，那天的日头很红很暖。

图书馆和办公楼前的毛主席像被拆除。有学生嘀咕：没听说老人家犯什么新错误……

“五四”属于未名湖的彩灯，大操场的篝火，一起开放一起飘香的礼花和槐花。

“五四”属于自由奔放的北大入。

乐极生悲否……

6月1日晚，北大地球物理系大气班研究生柴庆丰被杀！

6月2日晚，两千多名北大学生到天安门广场游行。公安部副部长俞雷接见了学生，并答应公安机关一定迅速破案，捉拿凶手。

学生提出，取消北京市政府发布关于游行的十条规定。俞雷副部长说：北京市人大通过的规定，我无权取消。

学生返校，上课秩序井然，三角地贴出悼念烈士的文章，搭起临时灵堂。

公安机关迅速将6名案犯抓获。

有人提出，将凶手押回北大公审，全部枪毙。

6月6日晚，天气闷热。1988年夏天袭击北京的第一股热浪。同学在宿舍呆不住，在图书馆坐不住，自动聚集在新华书店、邮局、大饭厅的三角地前。有人演讲，并提出继续游行静坐的主张。

三角地的文章一天几换，迅速变化着内容。

一层层文章递减，消失了柴庆丰的名字。

6月8日下午，有北大学生去了天安门广场，见有准备，撤回，还调侃道：不用我们坐，有人坐了。

一场震惊中外的学潮渐趋平息。

6月10日，三角地糊满了新一批文章，开始反思。多少人端着饭盒，围着浆糊未干的红纸绿纸用心在读。

这批文章反思了北大文化的长处和弊端。比较早已熠熠生辉有目共睹的长处，那弊端更有价值。

文章开头便指出：北大是“五四”运动的发祥地，也是“第一张马列主义大字报”的诞生地。

北大学生近年来十分浮躁，听不得不同意见，并不真正具有民主作风，往不同意见的文章上涂抹类似文革当中的谩骂语言就是例证。

不少人崇洋。有的学生学会打洋报告，凡事以《美国之音》为准，以兜里有洋人电话号码为荣。

依旧以为政治万能，权力就是一切。否则，怎么会提出让公安部副部长取消北京市人大通过的规定以及枪毙6名案犯的违法主张？

脱离国情，脱离民众。优越感太强。自视过高。以为全国看北京，北京看北大。一个普通工人农民被打死，北大学生会为他游行吗？

6月11日，校园内有关学潮的字纸统统被水洗去。博雅塔兀自欣赏未名湖中的倒影。燕园如昨。

北京大学，人材荟萃之地，知识分子成堆的地方，法律意识究竟怎样？绿肥红瘦的夏天一幕或许可以回答。

徐良打官司

英雄告记者——一条新闻，点到大众的兴奋穴。

徐良，老山前线一等功臣，被誉为“战地百灵”。他通过最高收视率的春节晚会节目走进亿万家庭。一首《血染的风采》使成千上万的人刹那间认识了他，倾心于他，甚至景仰着他。并非他唱得多么出色，而是他不同凡响的身分及真情。打动人心的并不仅仅是这首歌的词曲，还有他失去的那条腿，还有他之前之后演讲的事迹，以及他所代表的守卫老山的军人。

他站在草绿色大天幕前演唱，获得的是和平环境下生活的人们对付出太多的边防将士的歉疚和感戴。就此一点，董

文华永远唱不过他。

台下的徐良究竟是怎样的人？人们的印象定格在新闻媒介以本人作为参照捏塑出来的那一个上，并一厢情愿地用特殊环境下生成的价值观和道德观来加固这一印象——永远地刚从前线归来，披着硝烟，带着血迹，唱着同战争同献身有关的歌。

徐良，28岁，生活之路在他面前才铺开短短一截，投入改革开放的五光十色的世界，是他与全体中国人一样的远大前程。

当《上海文化艺术报》登出“索价3000元带来的震荡”；

当徐良于一个月后委托律师，以侵害名誉权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当上海市静安区法院受理此案，公开审理，并于1988年5月31日下午依法判决徐良胜诉。

此事在新闻界、司法界、老山前线，以及广大听过徐良的歌和报告，自以为认识他的观众那里引起的震荡，不亚于又坠落一架伊尔—18。

众说纷纭，拣紧要的择理如下：

得知徐良演出为要钱打官司的消息，不少前线军人给徐良写信来，骂他的今天否定了昨天。

守边戍敌战士的心情可以理解。前沿阵地、猫耳洞，是一个非常特殊的环境，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道德准则十分简明，为国献身的崇高理想和巨大荣誉，是无法用金钱来计算和回报的。但是，今天立功受奖的南疆勇士，复员转业后有可能成为农民企业家或商品经营者。他们办工厂，做生意，也要同社会各个层面发生种种关系。“苦了我一个，幸福十亿人”做为一种精神，可以长久地保留在他们心中，但当他们的合法权益

(包括钱财)受到侵害，他们能靠精神而不依靠法律手段去解决么？显然是不可行的。

舆论之二：英雄唱歌，还要钱……

如果说前者是把局部的准则不适当地扩大到全局，此舆论误区在于模糊当事人的身分。

英雄，是对徐良战争中表现的评价，是一种荣誉。他在当英雄的同时还是公民，只不过公民身分被浓烟炮火淹没，为许多人忽略。和平环境下，演出做为一种商业活动，公民按劳取酬是极正常的。名演员可以收取，走穴的歌星可以收取，徐良也可以收取。当然，如果演员唱得不好，台风不好，群众购票后发觉上当，或干脆卖不出去票赔钱，则另当别论了。

舆论之三：明明收了钱，还要告人家……

根据法院调查结果，徐良从未向主办单位索价 3000 元，也不存在报道中所说“鉴于经费，要酌情付酬，可徐良始终不改口”的事实。徐良领取的是他该得的报酬。《上海文化艺术报》刊出不是事实的报道，损害了徐良的名誉，徐良为什么不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笔者极为赞赏他打官司的做法。遇到麻烦，他没有找行政领导，没有企图走后门私了，而是诉诸司法机关，行使宪法赋予自己的神圣权利。在当今社会，打官司是最具透明度的一种做法。比一些人对自已的权利懵懵懂懂，轻法厌讼，徐良是高明的。他的这一做法，是八十年代法律意识渐强的一个音符。

我庆幸徐良没有败诉，否则，本不那么清晰的视听会更加浑浊。

周志远案，民间评点拾零

河北省保定地区交通局长周志远，5月2日乘车通过京石公路收费站，为了4元钱，同收费员冯瑞莲发生冲突，制造了又一个舆论热点。此案从发案到终审判决一直在新闻界镜头和笔尖的追踪之下。

民间舆论却有一个山峰到谷底的变化。

看了北京电视台最初报道。

——一个地区交通局长就可以仗势欺人，欺负人家弱女子，真该好好整治整治！也不看看在什么地方，跑到北京大门口扎翅儿，能有你的好么？

电视屏幕上警车闪着灯抓人。干警出示逮捕证，叫周志远签字……

——挺带劲，煞煞他威风！

——至于么？又不是杀人放火的重犯。

一审开庭。被告律师提出冯瑞莲乱收费问题……

——真要是乱收费就没理了。现在不少地方不少单位乱收费乱罚款乱涨价乱摊派，真他妈缺德！

6月24日，丰台区法院判决，周志远犯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周上诉。

7月19日，北京市中级法院二审开庭，被告律师继续陈述一审时的辩护意见。

检察员意见：是否乱收费以车座为准。周乘坐汽车是12座，有进口检验原始单据、年检登记证和车辆保险证证明。行车执照由原来的12人改为9人，未履行法定变更手续。12座车收费4元，是合法的，不存在乱收费问题。……